

#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

上海银发〔2010〕2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 统计事项报备制度》的通知

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（市）分行，上海银行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，上海市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服务公司，上海市各外资金融机构：

为加强金融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切实提高金融统计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，为宏观经济金融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0〕336号）规定和要求，我分行决定自2010年12月起建立并执行《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》。现将《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金融机构要重视并认真做好金融统计事项报备的管理和协调工作，严格执行制度有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我分行报备有关事项。

请各金融机构填写本单位《统计人员基本情况报备表》（见附件附表3）并确定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联系人，于2010年12月25前，通过城市金融网（FTP）和传真方式报送我分行（调查统计研究部金融统计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》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2010年12月20日